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 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7~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69,144千元及3,116,551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8,871)千元及119,35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25,410	13	633,417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304	1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70,524	1	110,641	2	2120	應付票據	1,006	-	546	-
1120 應收票據	1,665	-	8,19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27,979	2	132,17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88,407	12	828,444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0,823	6	290,81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3,845	2	119,23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81,253	2	48,68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790	-	2,041	-	2170	應付費用	172,161	3	159,04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3,598	-	1,39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0,092	-	19,59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5,059	3	101,81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8,517	-	6,766	-
1250 預付費用	1,307	-	3,054	-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	746,378	1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5,305	-	17,0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0,105	1	20,322	-
流動資產合計	1,788,910	31	1,825,313	33		流動負債合計	1,587,618	28	677,936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169,144	55	3,116,551	56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2,55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2	100,000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731,003	1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269,144	57	3,216,551	58		長期負債合計	-	-	793,555	14
固定資產(附註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413,585	7	404,801	8
1501 土地	202,348	4	198,763	4	2861	負債合計	2,001,203	35	1,876,292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228	5	48,918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九))：				
1531 機器設備	171,027	3	89,095	2		股 本：				
1537 模具設備	69,962	1	46,32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479	22	1,236,159	23
1681 其他設備	55,632	1	38,595	1	3140	預收股本	-	-	4,090	-
	762,197	14	421,697	9			1,243,479	22	1,240,249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963)	(3)	(114,422)	(2)	32XX	資本公積	464,743	8	464,483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705	1	136,812	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685,939	12	444,08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18	6	311,773	6
17XX 無形資產	14,855	-	12,7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17	1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4,976	-	4,64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36,395	28	1,652,907	30
							2,086,030	35	1,964,680	3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482	1	(41,255)	(1)
						庫藏股票	(73,113)	(1)	(1,070)	-
							(31,631)	-	(42,325)	(1)
						股東權益合計	3,762,621	65	3,627,087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5,763,824	100	5,503,3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63,824	100	5,503,37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637,351	96	584,442	9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三))	(21,298)	(3)	(18,551)	(3)
銷貨收入淨額	616,053	93	565,891	93
4600 勞務收入	47,069	7	43,194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1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63,122	100	609,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469,602)	(71)	(460,129)	(76)
營業毛利	193,520	29	149,173	2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888	-	(161)	-
營業毛利淨額	195,408	29	149,012	24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306)	(3)	(17,39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049)	(7)	(47,7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68)	(4)	(19,655)	(3)
	(93,423)	(14)	(84,820)	(14)
營業淨利	101,985	15	64,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4	-	4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19,354	2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461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464	-	2,10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六))	-	-	2,19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1,372	-	2,704	-
	2,610	-	143,314	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4,315)	(1)	(3,96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8,871)	(4)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573)	(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960)	-	-	-
7880 什項支出	(9)	-	(2)	-
	(53,728)	(8)	(3,971)	-
稅前淨利	50,867	7	203,535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236)	(1)	(34,473)	(6)
本期淨利	\$ 41,631	6	169,062	2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0.33	1.64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33	1.52	1.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631	169,0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98	6,671
攤銷費用	2,094	883
呆帳迴轉利益	(717)	(2,20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4	3,794
存貨跌價損失	2,768	2,0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8,871	(119,3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6)	(41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60	(2,19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1,888)	16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423)	30,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64)	(31,175)
應收票據	1,614	2,292
應收帳款	40,045	(98,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	(6,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	1,026
存貨	(25,978)	(9,893)
預付費用	1,432	(1,490)
其他流動資產	(969)	(5,9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2)	553
應付票據	(3,472)	130
應付帳款	14,195	33,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0	147,519
應付所得稅	11,819	530
應付費用	(25,614)	(14,683)
其他應付款	-	(4,3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	2,994
其他流動負債	5,421	(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673	104,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310)
購置固定資產	(40,178)	(78,3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22
購置無形資產	(5,618)	(9,665)
其他資產增加	(98)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2)	(116,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116,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90	4,744
購入庫藏股票	-	(1,0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0	(112,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001	(124,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09	758,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410	\$ 633,4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1	\$ 1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0	\$ 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5,941)	\$ 36,76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439	88,011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減	(4,261)	(9,67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0,178	\$ 78,3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4人及2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應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時失效，或權利拋棄。

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移轉人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商品，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業奉府勞動字第099008074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	\$ 170	497
銀行存款	725,240	632,920
	\$ 725,410	633,4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其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u>101.3.31</u>	<u>100.3.31</u>
	\$ <u>70,524</u>	<u>110,6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之淨利益分別為464千元及2,104千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u>101.3.31</u>	<u>100.3.31</u>
	\$ <u>100,000</u>	<u>100,000</u>

(三)應收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u>101.3.31</u>	<u>100.3.31</u>
	\$ 693,653	833,277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46)</u>	<u>(4,833)</u>
	<u>\$ 688,407</u>	<u>828,444</u>

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因到期期間短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963)	(5,274)
呆帳迴轉利益	717	2,20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1,763)</u>
期末餘額	<u>\$ (5,246)</u>	<u>(4,833)</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u>101.3.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金額</u>	<u>重要之移轉條件</u>	<u>除列金額</u>
玉山銀行	<u>\$ 213,835</u>	<u>442,650</u>	<u>192,452</u>	<u>-</u>	無追索權	<u>213,8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為21,383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原物料	\$ 6,682	5,541
減：備抵損失	(878)	(802)
小計	<u>5,804</u>	<u>4,739</u>
半成品	10,115	6,106
減：備抵損失	(2,163)	(1,426)
小計	<u>7,952</u>	<u>4,680</u>
製成品	115,223	93,435
減：備抵損失	(5,298)	(3,804)
小計	<u>109,925</u>	<u>89,631</u>
商 品	1,643	2,892
減：備抵損失	(265)	(131)
小計	<u>1,378</u>	<u>2,761</u>
合 計	<u>\$ 125,059</u>	<u>101,8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	\$ 2,768	2,065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245	355
	<u>\$ 5,013</u>	<u>2,42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101.3.31</u>		<u>101年第一季</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益</u>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318,665	2,561,773	(30,409)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296,134	5,316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44,361	11,236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00.00 %	97,634	65,954	(15,406)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	100,922	392
			<u>\$ 3,169,144</u>	<u>(28,8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100.3.31			100年第一季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318,665	2,541,755	106,38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268,772	8,67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06,298	7,477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00.00 %	97,634	99,350	(3,292)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	100,376	112
			\$ 3,116,551	119,354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自ACECONN ELECTRONIC., LTD.獲配股利301,704千元(美金10,400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皆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認列。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4.本公司為發展集團垂直整合策略,擴增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向關係人Fir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其所持有之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之100%股權,以間接取得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加利斯公司)之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4,500千元;另為擴建蘇州加利斯公司之廠房及生產設備,業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5,000千元之限度內,透過子公司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對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辦理現金增資,並透過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蘇州加利斯公司。本項轉投資案,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中。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及1.50%)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96.2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整轉換後價格為67.00元。

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22)	(68,99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46,378	731,003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46,378)	-
	<u>\$ -</u>	<u>731,003</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9,304</u>	<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62,552</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476</u>	<u>23,476</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損失)利益金額	<u>\$ (960)</u>	<u>2,192</u>
利息費用	<u>\$ 3,874</u>	<u>3,79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1,624	10,8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26	-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861	2,424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1,186	801

(八)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659	4,2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423)	30,236
	<u>\$ 9,236</u>	<u>34,47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	\$ (471)	(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289)	10,28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57	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5,020)	20,290
	<u>\$ (8,423)</u>	<u>30,236</u>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647	34,601
其他	589	(128)
	<u>\$ 9,236</u>	<u>34,47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604	1,463	6,163	1,04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9,451	6,706	15,720	2,67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3,995	2,379	14,213	2,416
		<u>\$ 10,548</u>		<u>6,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382,873	405,088	2,430,886	413,2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79	8,497	(49,705)	(8,450)
		<u>\$ 413,585</u>		<u>404,801</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36,395</u>	<u>1,652,9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775</u>	<u>59,386</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0 %</u>	<u>7.43 %</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40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323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43,479千元及1,240,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1,425千股及2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分別計1,425千股及20千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12,402千股及12,3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分別為2,064,320千元及1,705,2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均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現金增資溢價	\$ 419,496	419,496
員工認股權	3,108	2,84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3,831	3,831
公司債認股權	<u>23,476</u>	<u>23,476</u>
	<u>\$ 464,743</u>	<u>464,48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1.3.31	100.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8,017	-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成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為6%及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248千元及9,12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24千元及4,56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董監酬勞	\$ 20,776	13,817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41,551	23,029
	\$ 62,327	36,8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8.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每單位	101.3.31					
	董事會 決議日	可認購 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之每股認 購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00	\$ 10.80	一次發行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單位數分別為1,131單位及808單位。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45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u>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101.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0.80	58	2.75	10.80	12	10.80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0	\$ 10.80	877	11.6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23)	10.80	(409)	11.60
本期沒收	(9)	-	(31)	-
期末流通在外	<u>58</u>	10.80	<u>437</u>	11.6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u>	10.80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每單位)	<u>\$ -</u>	-	<u>-</u>	-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	
	擬制淨利	41,631	169,062
	擬制淨利	41,631	169,0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33	1.3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33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33	1.2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33	1.2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867	41,631	203,535	169,0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4,313	124,313	123,957	123,9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1	0.33	1.64	1.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867	41,631	203,535	169,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轉換公司債	3,874	3,874	3,794	3,7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741	45,505	207,329	172,8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4,313	124,313	123,957	123,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75	75	426	42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764	764	601	601
轉換公司債	11,940	11,940	11,142	11,1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092	137,092	136,126	136,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0.33	1.52	1.27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5,410	725,410	633,417	633,4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524	70,524	110,641	110,641
應收票據	1,665	1,665	8,191	8,191
應收帳款淨額	688,407	688,407	828,444	828,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45	123,845	119,238	119,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0	3,790	2,041	2,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98	23,598	1,394	1,3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49,304	49,304	-	-
應付票據	1,006	1,006	546	546
應付帳款	127,979	127,979	132,174	132,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823	330,823	290,813	290,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92	20,092	19,592	19,592
其他應付款	28,517	28,517	6,766	6,7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2,552	62,5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746,378	746,378	731,003	731,003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應付款。
- (2)金融商品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及負債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估算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5,410	-	633,41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524	-	110,641	-
應收票據	-	1,665	-	8,191
應收帳款淨額	-	688,407	-	828,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845	-	119,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90	-	2,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598	-	1,3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1,006	-	546
應付帳款	-	127,979	-	132,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0,823	-	290,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092	-	19,592
其他應付款	-	28,517	-	6,7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746,378	-	731,0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49,30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62,552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4%及79%皆係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WELL PLAN	\$ 12,220	1.98	-	-
ACES PRECISION	5,438	0.88	9,588	1.69
ACES (HONG KONG)	3,811	0.62	3,174	0.56
ACECONN	2,366	0.38	3,248	0.57
	\$ 23,835	3.86	16,010	2.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由原月結30~90天改為月結60~90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90~150天。餘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ACES (HONG KONG)	\$ 2,513	2,115
WELL PLAN	12,032	-
ACES PRECISION	6,667	12,879
ACECONN	<u>3,673</u>	<u>12,715</u>
	<u>\$ 24,885</u>	<u>27,70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483千元及4,211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係按代採購金額約10%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5,787千元及1,8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6,696千元及50,073千元。

本公司代ACECONN採購鋼材，按代採購金額加計一定利潤或相關費用收款，其差額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252千元及2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377千元及1,476千元。

另，因上述代採購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09,789千元及98,557千元。

3.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0.5%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ACES (HONG KONG)	\$ 2,706	2,556
WELL PLAN	<u>558</u>	<u>467</u>
	<u>\$ 3,264</u>	<u>3,02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101.3.31	100.3.31
ACES (HONG KONG)	\$ 1,954	1,736
WELL PLAN	379	276
	\$ 2,333	2,012

4.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與連接器產品有關之設計、試驗、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方面之技術，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東莞宏致	\$ 12,844	11,630
昆山宏致	24,921	26,447
	\$ 37,765	38,07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101.3.31	100.3.31
東莞宏致	\$ 12,773	11,593
昆山宏致	24,781	26,375
	\$ 37,554	37,968

5. 進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ACES (HONG KONG)	\$ 452,554	82.90	422,213	80.63
WELL PLAN	124	0.02	233	0.04
	\$ 452,678	82.92	422,446	80.67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由原月結30天改為月結6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彙總如下：

	101.3.31	100.3.31
ACES (HONG KONG)	\$ 330,722	290,640
WELL PLAN	101	173
	\$ 330,823	290,813

本公司自被投資公司進貨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進貨而於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分別為(4,754)千元及15,808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ACECONN，售價分別為733千元及153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173千元及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733千元及1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累積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8,512千元及9,873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推廣服務收入

本公司代ACES (HONG KONG)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及ACES (HONG KONG)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分別為2,459千元及1,8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263千元及1,524千元。

8. 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3.31	100.3.31
ACES (HONG KONG)	\$ 1,755	364
東莞宏致	39	-
	\$ 1,794	36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ACECONN	\$ 344	5,787
ACES (HONG KONG)	9,349	8,022
WELL PLAN	8,615	3,552
東莞宏致	<u>1,784</u>	<u>2,231</u>
	<u>\$ 20,092</u>	<u>19,592</u>

9.綜上所述，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彙總如下：

(1)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1.3.31</u>	<u>100.3.31</u>
銷貨收入	\$ 24,885	27,709
其他營業收入	59,073	51,549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2,333	2,012
技術服務收入	<u>37,554</u>	<u>37,968</u>
	<u>\$ 123,845</u>	<u>119,238</u>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1.3.31</u>	<u>100.3.31</u>
財產交易	\$ 733	153
推廣服務收入	1,263	1,524
代付款項	<u>1,794</u>	<u>364</u>
	<u>\$ 3,790</u>	<u>2,041</u>

(3)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1.3.31</u>	<u>100.3.31</u>
進 貨	<u>\$ 330,823</u>	<u>290,813</u>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1.3.31</u>	<u>100.3.31</u>
代收款項	<u>\$ 20,092</u>	<u>19,592</u>

10.保 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昆山宏致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美金12,0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昆山宏致及ACES (HONG KONG)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美金13,000千元及2,5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部分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款之金額約為44,559千元，而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16,216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2,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信用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220,000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為1,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682	49,785	61,467	9,892	49,407	59,299
勞健保費用	965	3,765	4,730	819	3,100	3,919
退休金費用	571	2,416	2,987	466	1,958	2,424
其他用人費用	466	1,085	1,551	412	926	1,338
折舊費用	8,160	4,138	12,298	3,217	3,454	6,671
攤銷費用	68	2,026	2,094	129	754	88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27	29.5100	1,083,827	43,363	29.4000	1,274,8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1,873	29.5100	3,006,260	100,203	29.4000	2,945,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項目</u>						
美金	15,600	29.5100	460,368	12,593	29.4000	370,228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及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USD12,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SD12,000)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及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62,621	354,120 (USD12,000)	354,120 (USD12,000)	-	9.41 %	3,762,621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4	49,940	-	49,940	-
"	JP Morgan總收益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584	-	20,584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2,561,773	100.00	2,555,844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296,134	100.00	296,425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144,361	100.00	146,511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3,502	65,954	100.00	64,689	註
"	威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922	100.00	100,922	註
"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	98,132	-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2,554	82.90 %	月結30~60天	-	請詳附註五	330,722	71.93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	2,561,773	(31,128)	(30,409)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	296,134	5,843	5,316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	144,361	9,548	11,236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7,634	97,634	3,502	100.00 %	65,954	(13,927)	(15,406)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0,922	392	392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	USD 17,612	USD 258	USD 258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	USD 67,866	USD (1,331)	USD (1,331)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 300	USD 300	-	100.00 %	USD 512	USD 27	USD 27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SGD 3,388	SGD 3,388	-	100.00 %	SGD 1,072	SGD (570)	SGD (57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510	29,510	29,510	1.00%	2	-	營運週轉	-	-	-	296,425	296,425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020	59,020	59,020	1.00%	2	-	營運週轉	-	-	-	296,425	296,425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人民幣為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二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485	- %	1,485	-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總收益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46	- %	5,146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612	100.00 %	USD 17,612	註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7,866	100.00 %	USD 67,866	註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12	100.00 %	USD 512	註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SGD 1,072	100.00 %	SGD 1,072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6,857	38.50 %	月結30~60天	-	-	USD (4,894)	38.85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9,373	52.63 %	月結30~60天	-	-	USD (6,813)	54.09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15,432	84.59 %	月結30~60天	-	請詳附註五	USD 11,207	75.89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894	5.80	USD -	-	USD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813	5.81	USD -	-	USD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1,207	5.78	USD -	-	USD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15,301 (USD3,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301 (USD3,500)	-	-	115,301 (USD3,500)	100.00%	7,687 (USD258)	519,730 (USD17,612)	156,654 (USD5,4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39,708) (USD(1,331))	2,002,696 (USD67,866)	306,015 (USD10,0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9,087 (USD3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87 (USD300)	-	-	9,087 (USD300)	100.00%	809 (USD27)	15,109 (USD512)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7,310 (USD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310 (USD2,500)	-	-	77,310 (USD2,500)	100.00%	(13,367) (SGD(570))	25,181 (SGD1,072)	-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5,145 (美金11,300千元)	373,803 (美金12,667千元)	2,257,57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